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2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5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文件上传	19
5. 响应文件开启	20
6. 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评审办法前附表	30
3. 评审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目 录	7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73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75
三、授权委托书	76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7
五、施工组织设计	78
六、项目管理机构	82
七、资格审查资料	85
八、类似项目业绩	98
九、服务承诺	99
十、其他材料	10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91959.75 元
- 最高限价：2391959.7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004 6-1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2391959.75	2391959.75	是	2391959.7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室内地面、墙面、天棚的拆除与新建，门窗更换，外墙改造，水电改造，VR 出监教育设备，电子图书设备，家具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

5.2、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项目地点：河南省信阳监狱；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5.5、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5.6、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
- 5.7、质保期：2 年；
- 5.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自行承诺）；项目经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行承诺）；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6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1月15日至2026年0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补遗书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方式：凭企业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0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其他有关事项：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7.2 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3、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按其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6-76160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联系人：史金萍、吴书明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183371501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金萍、吴书明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183371501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伍家坡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方式：0376-76160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联系人：史金萍、吴书明 联系方式：0371-55397998、1833715019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室内地面、墙面、天棚的拆除与新建，门窗更换，外墙改造，水电改造，VR 出监教育设备，电子图书设备，家具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 采购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1.3.2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监狱
1.3.3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1.3.5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1.3.6	质保期	2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供应商自行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修改，供应商自行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响应报价：随同响应文件密封递交的响应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通过初步审查后，将进行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磋商申请将被拒绝。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建议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签章，则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需盖造价单位公章及其单位造价师执业资格章并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资料, 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并经核验, 投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信息库中提取,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 如因资料缺失或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不予认定,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于其的评审后果。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2026 年 0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其他有关事项: 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由 1 名采购人代表、2 名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定成交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结算审核后无息退还。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后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5%。银行保函期限应覆盖工期和缺陷责任期，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2	最高限价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 小写：¥2391959.75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3	付款方式	1、拆除工程、内装饰墙乳胶漆及卫生间土建改造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2、外墙真石漆、门窗安装及水电改造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待工程结算审核后除预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余款全部结清（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 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注:因采购人单位性质, 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 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 成交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停工或消极怠工。
10.4	成交服务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 按其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类别: 工程招标。
10.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提交信息完整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 其投标将被拒绝。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的以上《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D.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E. 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实施措施：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工程项目，不适用此政策。 F.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便器使用对象为监狱服刑人员，根据监管安全要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小便器”和“大便器”材质为 304 不锈钢材质，市场对不锈钢材质的“小便器”和“大便器”产品不做出节能产品检测认证，此项内容不再要求。 G.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如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最后报价、
--	--	--

		技术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情况下，提供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证明材料多的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0.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7	质疑投诉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提出的质疑：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书面形式当面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接受质疑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

		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及范围、建设地点、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3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并及时电话告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3.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七章“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包括履约完成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运杂费、全部建筑安装费、技术服务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总报价表相应栏内。

3.2.4 供应商每次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因素，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及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质保期、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 （1）公布投标单位；
-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投标文件导入；
- （4）电子唱标；
- （5）异议与回复；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异常情况处理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4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

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并公告成交人得分及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并不得超过预算总额。补充合同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8.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1）

9.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	1、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自行承诺）； 2、项目经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建议供应商附入响应文件内查询记录，未附入的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不存在供应商须知“1.4.3”及“9.2.1”规定的情形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磋商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承诺根据国家规定按期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磋商报价	每轮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		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内容集中与通过以上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若交易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上传报价的情况除外。 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第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关注系统二次报价（最后报价）发起时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若有变动）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 2.3 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30 分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3.1 (1)	磋商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30 × 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注：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1 (2)	技术 评分 标准 4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编制及管理程序安排是否完整，科学合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得 3 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得 3 分； 方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内容详实，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具体、可靠、得当。 内容详实，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内容完整，计划及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以及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的最新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7、资源配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

		备计划 5 分	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内容详实,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3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内容详实,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 3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9、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5 分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齐全、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紧急情况的处理、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紧急情况的处理、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紧急情况的处理、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内容完整,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3.1 (3)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3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装饰装修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合同及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
	标准 25 分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装饰装修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提供合同及项目验收报告扫描件，合同或验收报告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
		项目管理机构（7分）	1.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有五大员（施工员、造价人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3分）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
		服务承诺9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和要求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措施和承诺；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0.5分； 缺项得0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能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以及农忙时节不停工、不消极怠工等具体的措施和承诺；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3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2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3）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外每多增加1年加1分，最多得2分。

			(4) 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机械设备、设备质量、劳务投入的措施方案和承诺；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1 分； 内容较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0.5 分； 缺项得 0 分。
--	--	--	--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故障除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3.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者对细微偏离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后，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的说明不响应的原因，应简单明了并说明不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具体条款。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

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信阳监狱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本工程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因场地限制，无法在施工现场提供农民工宿舍、现场办公、材料堆放及加工等场地，需承包人在周边自行租赁，或租赁总包单位相关设施，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额外补偿此项费用。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与总包单位在施工现场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在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及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并满足总包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处；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监理人监理部办公处；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施工期间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偏差按实调整,以“项”计列的措施费用结算一律不调整，以“综合单价”计列的模板、脚手架搭拆等措施费，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应由发包人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相应顺延工期，但不补偿承包人费用及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3 发包人人员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_____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人员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经指定位置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装表计量（水、电表及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期内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应进行当期水电费结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过程文件、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竣工结算文件及以上各类文件的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字资料胶订成册，图纸折叠成 A4 大小并装订成册，电子版资料拷贝到发包人指定电脑。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包括拆除的建筑垃圾），并将所有建筑垃圾运输到发包人单位以外，且承担以上工作的费用。承包人遵守发包人等有关单位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服从发包人考勤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在接到补交通知 7 日内仍未提交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 项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批准。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每天 1 万元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单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两次以上或者累计达五次或者单次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3 天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经理，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书面批准，连续 10 天不在施工现场（以考勤记录为准），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借用他人资质或者向他人出借资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每人次 10 万元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3.2.6 除非满足下列情形及条件，承包人不得申请更换项目经理：

（1）因患重大疾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需提供省级（含）以上三甲医院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证明和具体的住院结算发票、住院期间每天的费用明细清单等住院资料。

（2）因违法违规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责令停止执业或暂停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以及注销建造师资格证书，需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文件。

（3）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文件。

3.2.7 项目经理在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项目经理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凡因以上情况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除按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外，还应承担以
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义务，由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和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 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更换项目经理，新任命的经理其资格、能力及业绩应优于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且提供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证明及业绩证明等材料，同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发生的违约金均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姓 名: 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索赔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其余 8 天时间如离开施工现场时需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若离开施工现场须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查；单月累计超过 3 天者，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如下金额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每天 3000 元，投标时的五大员和施工项目副经理每天 500 元。

3.3.6 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其他约定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承包人应按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3）即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非不可抗力原因而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仍被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每人次 1 万元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予以更换：

1）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安全、质量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4) 不能合格履职的其他情形。

上述违约金在当期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停工、上访,或造成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农民工在甲方单位门口或甲方单位内静坐或聚集时间达 30 分钟以上时,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如有农民工在甲方单位门口或甲方单位内或工程项目施工地附近拉扯横幅等情形时,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20%。同时依据一定的程序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相关农民工工资,发包人直接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从同期工程款中抵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工程结算审核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发包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发包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并配合总包单位获得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8 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1.9.1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6.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必须达到“八个百分之百标准”（工地周边围挡达标率 100%、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湿法作业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 100%、安装扬尘监控系统率 100%、电子公示牌安装率 100%。）等要求，因措施不当引起大气污染治理一切处罚及停工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依据合同工期，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0000 元；同时承包人须承担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发包人监理费用增加及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开工后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商定）须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有对进场的材料进行单独复检，承包人应提供复检试样，复检结果与承包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不一致时，承包人应给予书面解释、说明，承包人不能给予合理解释、说明的，该批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不得使用。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者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运入施工现场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同时，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而延误工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材料、设备的检验或试验费用、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范、文件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3）改变合同中任

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包括减少)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因工程承包范围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对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现行河南省预算定额及施工期间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造价指数和郑州市住建局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相应材料价格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结算；材料价格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时承包人不再优惠材料费；（4）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以上材料是指：。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1.1.2 以上价格调整，仅限在合同工期范围内进行调整。逾期交工时，逾期之后的市场价格波动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约定的调整因素之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1项约定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按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的约定与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在达到每个付款节点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本计量周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1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工程量报表后，未能在 10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拆除工程、内装饰墙乳胶漆及卫生间土建改造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2、外墙真石漆、门窗安装及水电改造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3、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 4、待工程结算审核后除预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余款全部结清（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
- 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注：因采购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对此清楚知晓，采购人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成交供应商承诺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停工或消极怠工。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达到每个付款节点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付款周期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发包人付款时，必须同时满足工期和形象进度要求。（2）发包人付款时，承包人所完成工程必须是经验收合格且按要求已报送完整进度付款申请资料的。（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不按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4）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出具未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工程款（含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部分按承包人核定的比例转账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有）；将扣除已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剩余工程款（含进度款）转账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验收。监理人、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发包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前，须将围挡拆除，将破损路面、施工大门围墙及市政道路、花坛等相关设施无偿恢复。

13.6.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同时将建筑垃圾及其他临时设施清理完毕。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须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若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则审查期限从承包人最后一次补充递交结算资料次日起开始计算；若承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催告后仍不能补充递交完整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期限从催告期满次日起开始计算。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所有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前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等应由项目经理或经承包人授权的员工递交，被授权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开具的授权委托书。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28 天内予以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含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保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复通知后 3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需当天到达开展修复工作。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位工程）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分部分项验收连续两次不合格，除接受市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向承包人索赔 2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质量不合格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赔偿款、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10%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以获取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7）因承包人的违约致使本合同根本目的或者阶段性目的不能实现，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承包人送达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停止相关工作，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完成有关现场工作和相关资料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相应履约保证金全部予以扣除。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 0.5%的违约金。

（8）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 10 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

承包人没有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条件退场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除了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每逾期 10 天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索赔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发生，双方协商承担。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清算价款10%的违约金。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发布的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竣工结算审核费用的承担：（1）项目送审价核减率在 10%以内的（含 10%），由委托单位（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2）核减率在 10%以上的，10%以内的审核费用由委托单位（发包人）负担，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原编制单位（承包人）负担；（3）项目核减、核增部分分别计算审核费用，核增部分由原编制单位（承包人）负担审核费用；（4）审核费用按委托单位（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的合同约定计算；（5）由原编制单位（承包人）负担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21.3 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承包人保证连续施工不停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21.4 承包人切实兑现其他投标承诺。

2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详见附件，从交易平台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图纸，从交易平台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12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类似项目业绩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材料

（目录仅供参考，为方便评审，建议根据评分因素细化目录并设置超链接或书签）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河南省信阳监狱：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小写：_____）的首次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需）。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真实，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公司承诺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本项目中使用的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必选类”的，将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及内容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建设地点					
工期					
质量					
缺陷责任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级别及专业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承诺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信阳监狱罪犯教育中心改造项目且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量）员、测量员、造价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要求）、学历证（如有要求）。其他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 (2)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 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6、特定资格

提供下列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料证明：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自行承诺）；项目经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行承诺）

7、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建议供应商附入响应文件内查询记录，未附入的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声明函。

9、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4、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